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资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认为：

1、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及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时，因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对涉及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

7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杨健：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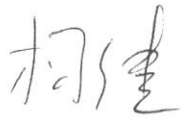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杨健：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杨健: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